

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

门体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同意北京龙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—游泳的批复

北京龙鹏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—游泳项目的材料已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全民健身条例》和国家体育总局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管理要求，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并于2023年4月3日、2023年4月6日前往实地检查，检查无误。

经我局研究决定，批准你单位游泳项目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

2023年4月13日



北京市门头沟区体育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3日印发